

西北工业大学及配套路网绿化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评估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简称乙方）： 陕西立轩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评估目的及评估范围

甲方因西北工业大学及配套路网绿化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确定征收土地总面积约为 1397.49 亩，（具体征收面积、范围以现场勘测测定界图为准据实结算），委托乙方对征收范围内地上建筑物、附属物及苗木进行估价，本次估价目的为征收补偿提供参考依据。

二、 评估依据及评估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及政府部门关于征收补偿的相关文件和实际的市场情况对征收评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附属物及苗木通过资料收集、市场调研、严密测算，开展本次评估工作；乙方在接受委托后，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拟定估价工作方案，收集所需背景资料，对评估项目实地查勘；选定合适的估价方法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区域市场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定估价结果，撰写评估报告，并由两名评估师签署。

三、 服务期限与成果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形成各类成果，保证技术服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评估成果符合国家规定及规范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评估报告。

四、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享有获得评估报告的权利，同时应履行支付业务费用的义务；
- 2、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3、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评估人员，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评估机构认为必要的评估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 4、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被征收人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相关工作。

五、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负责；

2、乙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漏密；

3、乙方有义务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并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搜集相关资料；

4、向甲方提供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结果，保证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房地产评估报告，并对对出具的评估结果负法律责任；

5、估价报告只提供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六、合同价款

计价依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14号）、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陕价行发2011【152】号等文件），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乙方中标总价为1412183.8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委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服务费用、专家论证意见、技术咨询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七、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双方根据工作进度支付评估费，当评估工作进行一半时，根据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结算一次；当评估工作基本完成时，根据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结算一次；当评估工作全部完成时，根据最终的正式报告，结清全部评估费用。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支行

户名：陕西立轩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61001639008052505625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20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 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 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 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 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签订日期: 2026年 3月 25日